

EAST 内部部件维护 01 包合同

合同编号: IPP-GZ-22070701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甲 方 (定作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乙 方 (承接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EAST 内部部件维护 01 包加工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品名或项目、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价款 (元)		交货期
	数量	金额	
EAST 内部部件维护 01 包	1	¥4,068,635.00 元	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完交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含税) <u>肆佰零陆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圆整 (¥4,068,635.00 元)</u>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技术标准

如合同约定的工作中涉及到部件加工,则需按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的图纸加工,加工清单、图纸原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包装与运输

1、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将交付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含税) 肆佰零陆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圆整 (¥4,068,635.00 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验收款: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交付物具备正常安全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如适用),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安全操作为止。

六、验收

1、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交付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2、技术验收：甲方收到货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3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外观和数量验收及技术验收导致更换或退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使用和管理履行本合同所涉信息和知识产权。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甲方负有保密责任。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交付物免费保修壹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免费更换。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8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交付物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的产品给甲方作为替代使用。

3、在免费保修期外，交付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需支付维修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

2、乙方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加工、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或者歧义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解释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80 号 (23003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0551-65593111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592390
开户行	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行	工行董铺分理处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1302 0119 0902 2100 383
信用 代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 代码	91340100149231632P